

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

锡新环函〔2023〕24号

关于对征求新洲路与锡贤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贵局《关于征求新洲路与锡贤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锡新自然资规函〔2023〕22号）收悉。经我局初步审核，现函复如下：

根据贵局提供的“规划选址示意图”、“地块规划条件”，新洲路与锡贤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位于新吴区新洲路与锡贤路交叉口东北侧，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18348.9平方米（用地面积以实测为准），地块拟用作居住用地。

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锡贤路以北、远见精细以东、夹蠡河以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原无锡远见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已通过评审并报我局备案。根据调查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